

工程採購

(期末報告)

題目：政府採購法申訴制度之研究

教師：李建中 教授

學生：劉京翰

學號：92325008

日期：2004/1/14

摘要	1
壹、前言	1
貳、申訴制度之功能、定義及特性	2
2.1 申訴制度之功能	2
2.2 申訴制度之定義	3
2.3 申訴制度之特性	4
參、政府採購申訴制度之內容	4
3.1 法條規定內容及申訴審議機關	4
3.2 申訴制度之適用範圍	5
3.3 提出申訴之要件及期限	5
3.4 申訴之前置程序—異議	5
3.5 違反法令之定義及範圍	8
3.6 申訴審議判斷及其效力	8
肆、申訴制度與其他救濟途徑之比較	8
4.1 政府採購法上之調解制度	9
4.2 政府採購法上之仲裁制度	9
4.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上之申訴制度	10
4.4 民事訴訟	10
4.5 訴願	10
4.6 協調	11
4.7 公平交易法	11
4.8 鄉鎮市公所之調解	12
伍、結論	12
參考文獻	13

政府採購法申訴制度之研究

劉京翰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

摘要

我國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並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其間我國積極爭取入會，並同意簽署政府採購協定(GPA)，而我國一旦成為政府採購協定之簽署國，就必須依照政府採購協定之相關規定辦理政府採購，包括設置一獨立、公正之機關處理政府採購申訴事件[1]。政府採購法在以上背景之下，量身訂做了「申訴制度」—處理廠商對機關辦理招標、審標、決標過程中違反法令所生之爭議。本文針對政府採購法上此一全新的機制「申訴制度」，就其產生之緣起、目的、現行程序、效力作概略之介紹，並將申訴制度與其他救濟途徑做比較，冀望能對「申訴制度」有較通透的瞭解。

壹、前言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的預算，除了人事費用外，大多是以政府採購方式來執行，因此如此龐大公帑運其用上之公平、公正及運用結果之品質，自應格外加以嚴格監督。而近年的重大工程弊案，除了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延滯行政計畫進度及危害工程品質外，對於政府形象及人民信心也產生很大的打擊。有基於此，八十七年五月政府制定公布政府採購法並決心積極推動，以防制工程弊端。

過去政府採購之執行，在招標階段，廠商常對招標文件之規定或對審標、決標之過程及結果有爭議，惟就政府招標行為一般認為係屬私經濟行為，不得提起行政救濟。另一方面，在決標前當事人未具備請求權基礎，亦無法提起民事訴訟。因此，常使廠商投訴無門。而政府在定訂契約時，其契約多為定型化內容，因而常有條款規定不公平之情形，再加上公務員常以保守態度解釋、執行契約，使得政府與廠商達成協議之機會很小，而提交仲裁或提起訴訟，經常曠日費時，因而延誤採購案之進度。因此，救濟管道的如何給與，於此即扮演重要之角色。由於我國為積極爭取加入 WTO，其間同意簽署政府採購協定（GPA），並依此協定

之相關規定辦理政府採購，當然包括設置一獨立、公正之機關，處理政府採購申訴事件。政府採購法在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公佈之後，此申訴制度，主為處理廠商對機關辦理招標、審標、決標過程中違反法令所生之爭議。本文擬對申訴制度之運作所可能產生的問題加以檢討，並探討申訴審議判斷之效力，希望能彙整並釐清政府採購法上之申訴制度及其相關法制問題。

貳、申訴制度之功能、定義及特性

我國在 WTO 之入會諮商過程中，美、加、歐聯、瑞士、挪威、日、韓等締約成員國對我國政府採購市場極為重視，均要求我國必須簽署一九九四年政府採購協定，該協定第二十條規定：「各締約國應建立一公正單位，以快速有效的處理廠商對於不法招標過程的申訴案件」；另一方面，在政府採購糾紛中，對於招標、決標之方法、過程或結果有所爭議者，依現行法令並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程序解決，如提起民事訴訟，因缺乏時效性且在決標前當事人亦無請求權基礎，而其他爭議解決方式，諸如仲裁、調解、陳情等，皆有其未盡之處。為了加速推動政府採購之實質需要與符合 WTO 之入會形式要求，及因應政府採購爭議處理之需要，乃制定政府採購法之申訴制度，作為機關與廠商間爭議解決最迅速、有效之方法。

2.1 申訴制度之功能

政府採購法是以公開化、透明化作為立法之基本原則，透過異議及申訴制度，除了可以讓全國或世界相關的專業廠商，對於招標機關訂定之各項招標文件規定、招標與決標作業過程、結果共同加以監督外，由具有各項專業知識之公正人士組成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來審理，較能發揮防弊功能及作出合理的判斷結果。

雖然申訴制度僅係個案救濟，但其就有爭議之個案所提供解決之方式及作成機關有無違法之判斷，亦能提昇政府採購制度面、實質面的品質與公平，對促進機關、廠商對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之解釋及執行，皆有打破過去墨守招標文件條文規定積習之成效。在採購過程中，由第三者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公平履行招標程序及合約之精神，將招標、合約文件參酌以民法、公平交易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予以處理，可說是在爭議發生時，提供最快速、專業之救濟方式。

2.2 申訴制度之定義

申訴，係指廠商對於政府機關辦理招標、審標、決標，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益或利益時，得向特定機關提出申請，由該受理申請之機關進行審議，以變更招標機關之原決定或賠償廠商之損失的一種救濟途徑。從上述定義可知，申訴有以下幾個要件：

一、廠商對於政府機關辦理招標、審標、決標，認為違反法令者

所稱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八條規定，係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所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三條規定，係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乃採廣義之機關定義，以擴大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多能循申訴途徑解決爭議之範圍。另委託代辦或法人、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該代辦機關或接受補助之法人、團體亦得為申訴制度之當事人。

所稱違反法令，原則係指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各級政府頒布與採購有關之補充命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採購相關法令、各政府機關訂頒之採購相關行政規則及未來與各締約國所共同簽署之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2]。

二、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

係指機關對廠商之資格規定有差別待遇、技術或規格規定之限制競爭、審標或決標過程或結果有偏頗不當等之行為，使廠商參與投標或得標之機會被剝奪；或採購之過程（招標、審標）或結果（決標），機關未依法令規定執行，致使廠商之權利或利益受到損害。

三、辦理採購

所稱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二條規定，係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2.3 申訴制度之特性

因政府採購爭議具有專門性、定型性、高額性、複雜性、時效性及公益性等特性[3]，因此，在申訴爭議之解決上，即須朝加速爭議之解決及迅速、專業、經濟之制度與委員會組織設計之方向上發展。而由專家、學者組成公正第三者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作成之審議判斷，乃於司法體系外，創設一準司法之救濟，以迅速及公平合理為申訴制度之二大原則，無論對廠商或機關，皆具說服力及拘束。

參、政府採購申訴制度之內容

在政府採購過程中發生爭議時，廠商之救濟途徑多以招標機關與廠商之間是否存有契約關係而分為二類，有關招標、審標、決標的程序中所發生之爭議部分，雙方尚未有契約關係；有關履約程序所生之爭議，則已有契約關係，故二類爭議在性質上有其區別，因而在救濟制度之設計上自有不同。就前者而言，我國於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四條以下規定有異議及申訴制度；後者，則該法第八十五條之一以下規定有履約爭議處理方式，以為因應。以下擬對申訴制度之法制及內容加以說明。

3.1 法條規定內容及申訴審議機關

政府採購法第六章規定之異議及申訴制度，其內容主要有異議及申訴之適用範圍、提出異議之事由與期限、招標機關對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提出申訴之方式與受理機關、申訴書應載事項、申訴之補正、申訴之審議、申訴之撤回及效果、審議之判斷及其性質、招標機關應採行之必要措施、招標機關依審議判斷之適法處置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設置等等。另外，主管機關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授權規定，分別定有「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可謂內容相當周全。

關於本文探討申訴制度之申訴審議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係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3.2 申訴制度之適用範圍

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該申訴制度之適用範圍始於招標而終於決標，在這期間所生之爭議均得適用異議及申訴制度。因此，在採購案公告前之招標準備作業，如預算編列、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其間等，皆尚未進入招標階段，故廠商不得提出申訴。

同時，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有適用對象及適用採購標的之除外規定，故不適用該法所規定之申訴制度。另外，對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前辦理之採購案，依「程序從新、實體從舊」之法理，如遇有採購爭議，仍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申訴制度救濟之。

3.3 提出申訴之要件及期限

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或者招標機關對於不良廠商之認定（無論該當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二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期限不為處理，廠商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有問題的是，依上述第七十六條條文之規定方式，則異議逾期末處理之案件是否亦受須達公告金額以上規定之限制[4]？本文以為從申訴制度設定門檻，以過濾小額採購案件並增加申訴管道資源之設計觀點來看，未達公告金額之案件本來就不希望依申訴制度來處理、救濟之。其次，若包括未達公告金額之案件，則任何採購案機關都可不為處理，逕由採購申訴委員會作成判斷，似乎亦有違條文分別對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及招標機關逾期限不為處理二者之用意所在。再者，相對於上述第一百零二條有關招標機關對於不良廠商之認定，明定無論該當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之規定意旨觀之，則更可以肯認異議逾期末處理之案件亦受須達公告金額以上規定之限制。

3.4 申訴之前置程序—異議

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廠商於提出申訴前應先行異議之程序，亦即廠商應先向招標機關以書面提出異議。此規定主要之用意在於將

廠商之疑異或爭議，由招標機關先作處理，以最快速有效之方法在爭議之第一時間處理，亦即由招標機關先作內部審查、自我監督，此為採行異議程序制度之宗旨。

一、異議之程序

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以異議之期限規定將異議事由並程序分為以下三類：

（一）、對招標文件之規定提出異議者

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此所謂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並不包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了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而將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之情形，雖然廠商得對公開閱覽之招標文件提出意見，惟此僅能供作招標機關訂定招標文件之參考，得提出異議者仍以經公告之招標文件為限，因為此時之招標文件規定始為確定。

（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

依規定為接獲招標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

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依本條款規定之解釋，如有通知或公告者，自以通知日或公告日之次日起算異議期限，廠商應無主張不知悉之餘地；如未通知亦未公告者，始自廠商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算，同時為保障決標結果之安定性，至多亦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上述該條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限之計算，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其經機關通知及公告者，廠商接獲通知之日與機關公告之日不同時，以日期在後者起算異議之法定期間。

廠商依上述規定對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後，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

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此為異議之處理期限及程序。如該異議之處理結果有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為確保所有廠商能在公平、公開之點上互相競標及貫徹發包之公平性，應依規定踐行另行公告招標文件及視需要延長等標期之程序，如為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者，則須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另外，異議之程序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尚有異議之中文書面應記載事項及補正、處理異議得請廠商到場陳述意見、異議逾期者招標機關得不予受理及異議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等。

一、作為申訴前置程序之必要性？

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廠商申訴前須先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對其處理結果不服或不於一定期間內處理者始得提起申訴。雖然如前所述，招標機關對於整個事件及原由最為熟悉，因而由招標機關作第一線之處理，在爭議發生初期或許是最快速有效的救濟方式，但是異議程序其作用主在招標機關之內部審查及自我監督，因為通常較不會承認自己違法而未如外部監督之申訴制度更為有效及有公信力。

其次，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廠商提出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招標機關於接獲該申訴書副本並作自我審查後，如認其申訴有理由者，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自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此規定之效果，不但能達到上述異議制度程序設計之功能，而且能更有效地節省爭議救濟之時效。再者，從憲法第十六條¹有關人民有訴訟之權之規定來看，相對地國家必須提供人民一個「立即」而「有效」的訴訟制度，亦即設置適當審級之救濟程序及公正獨立之救濟機關。因此，上述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本文有關提出申訴程序之兼顧內部審查及外部審查功能之規定，既能達到與異議程序相同之功能，則異議程序之制度設計是否有其必要性，似乎有待探討。

¹憲法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3.5 違反法令之定義及範圍

依前述，廠商提出申訴要件之一係為廠商對於政府機關辦理招標、審標、決標，認為違反法令者，則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所稱違反法令之範圍究竟為何？是指違背政府採購法之相關法令？或者包括民事法令？或者概括所有違背契約規定及法律原則？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曾就此作出探討[5]，將此「違反法令」所稱法令之範圍，分為以下三種標準：

- 一、最廣義說：乃指我國現存所有有效之法律、命令。
- 二、廣義說：乃指與政府採購本身有關之法律、命令，包括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各機關所訂規範採購之命令、內部規章及民法等。
- 三、狹義說：認為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之「法令」與「條約、協定」並列，且該法主要在規範機關應如何辦理採購，因此，所謂法令乃係指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行政法令。

從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之文意來看，所謂「法令」應指為維持政府採購秩序而規範機關採購行為之相關法令，如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各機關定訂規範採購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由此得知，「違反法令」應僅限於違反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行政法令，故本文認為以狹義說為妥。

3.6 申訴審議判斷之效力

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意即審議判斷具有訴願決定之效力，因而當事人對審議判斷如有不服，或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逾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審議期限不為決定者，可依訴願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在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法定期限屆滿而未提起者，該審議判斷即告確定。

肆、申訴制度與其他救濟途徑之比較

創設申訴制度，主要是因應政府採購之特性而解決其問題，惟並未完全取代

其他救濟途徑之功能。因此，以下即簡要介紹其他可能適用之相關救濟制度，一方面補充申訴制度不足之處，一方面突顯申訴制度之功能。

4.1 政府採購法上之調解制度

由於法院訴訟程序冗長，法官難有各領域相關專業知識，且訴訟講求慎重而正確之程序，故尋求代替訴訟的其他救濟方式為各國之趨勢。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即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其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其調解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希藉由此履約爭議之調解能有效解決政府採購之問題。

4.2 政府採購法上之仲裁制度

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其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仲裁，係指爭議之雙方當事人以合意將其一定之法律關係及由其所生之爭議，提交雙方同意之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依照雙方當事人約定或法律規定之程序進行判斷之一種解決糾紛方法。仲裁所為之判斷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仲裁程序之發動與效力發生係因雙方當事人事前或爭議發生後以合意具備，此與訴訟較為不同。

由於仲裁期間為六至九個月，一般較訴訟迅速。聲請人應繳費用採一定標準逐級累進，有部分案件較訴訟經濟。而各仲裁人為兩造所選或共推，必具有專業知識，且仲裁庭之評議不對外公開，有保護當事人之隱密作用。綜上，仲裁具有迅速、經濟、專業、隱密等特性，且仲裁結果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效力，為現今各國所通用解決工程爭議之重要方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曾於八十五年三月五日以工程會工程企字第三三一號函知各機關，有關提付仲裁之執行原則[4]：

- (一) 應於招標文件內明定是否採仲裁解決爭議。
- (二) 仲裁條款參照商務仲裁條例（現改為仲裁法）規定。
- (三) 契約應明訂提付仲裁前雙方之爭議處理程序。
- (四) 仲裁總人數應為單數，仲裁人須具專業知識。
- (五) 仲裁過程中對專技問題，宜徵詢專家學者意見，供判斷參考。
- (六) 與外國廠商簽約，應明訂仲裁準據法、仲裁機關及仲裁地。

就性質、功能及效力而言，仲裁制度與政府採購法之調解制度，二者雖略有重疊之處，但不致相互衝突，且賦予契約爭議之雙方當事人多一解決爭議之途徑，使得當事人得依其需求擇定最適當之救濟管道

4.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上之申訴制度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係參照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6]之體例及規定，以促進民間最大之參與，秉持政府最大審慎態度作為立法原則，並對於公共建設之定義採廣義解釋，以加強民間參與意願，並合理規範政府與民間機構間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放寬目前其他法令限制，提供融資、稅捐等誘因，亦明確規範廠商甄審及監督之程序。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七條²明定申請與審核之異議及申訴，乃基於參與公共建設申請人於申請與審核階段，與政府並無契約關係，為確保申請與審核程序之公平、公正，並增加對該申請人之救濟與保障，規定申請與審核之爭議準用政府採購法第六章異議及申訴之規定處理。

4.4 民事訴訟

訴訟是解決爭議途徑中效力最強，最具強制力者，雖訴訟程序之進行採當事人主義，然其各項程序、細節及判決結果則完全由法院裁奪。故以訴訟作為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方式，廠商為日後尚要承包政府採購案件，並顧及其與政府機關間之和諧關係，通常會將此作為最後手段。另一方面，訴訟曠日費時，亦為當事人所不願。

4.5 訴願

由於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一項）。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

²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與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其異議及申訴，準用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規定。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第二項）。」明定訴願審議對象係行政處分，而申訴制度與訴願制度之連結，再於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使申訴審議判斷之效力視同訴願決定，故申訴制度之設計多參採訴願之相關制度。

4.6 協調

協調為現行政府採購最常見、最普遍之雙方解決爭議之方式，主要是雙方當事人均希望在爭議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前，雙方本於善意對於爭議事項先行磋商，尋求共識並作適當讓步，使合約得以順利續行。其性質屬民法第七百三十六條³規定之和解契約[6]。

惟在實務運作上，因雙方各有立場，多模糊協調之本質在於力求契約真意，並依公平原則、互相讓步解決問題而爭取雙贏。因此，其成效尚低。以協調作為解決政府採購爭議之途徑，並非毫無實益，如雙方當事人能在協調前備齊相關資料、憑證，提出解決問題方案，並共同信守最大善意及誠信之協調原則，當有助於協調之順利進行，並可快速解決問題。

4.7 公平交易法

投標廠商對於招標、決標之方法、過程及結果之爭議，雖無法依行政救濟及民事救濟管道得到合理之解決，如認招標機關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者，自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示政府機關之招標、決標行為應受公平交易法規範後，投標廠商即得循此一救濟管道解決爭議。政府採購法施行後，主管機關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即協調出事權劃分原則，認為政府採購法就公平交易原則部分有相當規定，得認其屬公平交易法之特別法，基於政府採購法有規範之政府採購行為由政府採購法處理為原則，有關政府採購行為發生之爭議時，以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政府採購法之施行作為時點，統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至於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而不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政府採購行為，或有再研議之空間。上開函釋見解或有可探討之處，按同類型爭議事件交由統一機關處理，以免意見分歧，故有其見地。惟政府採購法與公平交易法各有其目的、任務、程序之不同之處，規範之內容自不相一致，且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況亦可能發生，因而政府採購法之施行並不意味著公平交易委員會之相關審查權已受限縮，反而更應本於職掌

³民法第七百三十六條：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地位，檢視政府採購法之相關函釋或審議判斷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始能捍衛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目的與精神，且當事人之訴訟權始能獲得保障。

4.8 鄉鎮市公所之調解

一般法院實施之訴訟前調解及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因政府採購契約之爭議，其所爭執事項大多是採購、工程、勞務之專業問題，且極具複雜性，除法定訴訟前須經調解程序之事件外，多不為廠商及政府機關所考慮。

伍、結論

政府採購法本於增加廠商之救濟與保護途徑、兼顧政府採購時效性之需求及符合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第二十條所要求快速而公正之措施等目的，正式上路。就其功能而言，現階段申訴制度之建立，應是促進招標、審標、決標公平及合法的有效方法之一，從而政府機關以違法或不當理由所為之資格或規格限制，或無正當理由不公開招標，或未按規定程序所為審標、開標作業行為或妨礙公平競爭之違法行為等，都可能因未來要受到申訴制度之檢驗而逐漸減少。而因應申訴制度所設置之專業、公正、獨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申訴審議結果如有理由，即機關違法，招標機關應即改正其缺失並設法以造成最小損害方式作後續處理；如無理由，亦可澄清廠商疑慮。

然而綜合上述之論述看來，政府採購法之申訴制度亦不無可議之處，本文簡要整理並建議如下。

一、異議制度應予刪除

由招標機關先行審查之異議程序，除增加廠商之顧忌與疑慮外，對整個申訴效能無太大助益，機關如認為申訴有理由，自可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決定；如機關認定其採購行為並無違法之處，亦僅需於申訴程序中表示意見，無需先行作成異議處理結果後又於申訴程序中重申，如此可避免浪費程序。

二、刪除各級地方政府設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規定

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但基於申訴審議判斷見解之一致性，及各級地方政府均設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人力、物力及必要性等原因考量，再加上目前實務上亦僅由中央主管機關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辦理及作成申訴審議判斷，為避免日後委託機關與被委託機關及作成行政處分名義人與訴訟被告機關之不一致所衍生之問題，建議政府採購委員會應朝向獨立機關（如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模式）之型態設置，以彰顯該委員會之公正、獨立及專業之要求及特性。

三、調整第七十六條條文之規定方式

經由本文「3.3提出申訴之要件及期限」之探討，異議逾期未處理之案件亦應受須達公告金額以上規定之限制，本文建議於條文中明定以釐清爭議。

參考文獻

1. 劉紹樑，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相關法律之修訂，月旦法學雜誌第二十九期，1997•09。
2. 游麗慧、蘇明通合著，政府採購法實務 Q&A，2001•02。
3. 張祥暉，論政府採購法之爭議處理機制，國立國防管理學院法研所碩士論文，1999•05。
4. 彭麗春，政府採購法上申訴制度之研究，私立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2000•01。
5.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記錄。
6. 尹章華，獎參條例與BOT，1998•08。
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法令彙編，2003•5（十三版）。